



Verification Division  
S/654/2007  
14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总干事的说明

#### 分析真实样品的指定实验室的现况

1. 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确立了实验室争取指定实验室地位的条件 (C-I/DEC.60、61、62 和 65, 日期均为 1997 年 5 月 22 日), 其第五届会议 (C-V/6, 2000 年 5 月 19 日) 授权执行理事会 (以下称“执理会”) 就指定分析真实样品的实验室的准则作出决定。执理会第二十届会议作出了此一决定 (EC-XX/DEC.3, 2000 年 6 月 28 日)。
2. 在指定分析真实样品的实验室时, 总干事按照 C-I/DEC.61 和 C-I/DEC.65 考虑以下因素:
  - (a) 实验室是否建立了符合适当标准 (ISO/IEC 17025:2005, ILAC-G 13:2000, 或同等者) 的质量体系并是否得到了国际公认的资质认可机构对于其从事争取获得指定的工作 — 即在各种样品里作化学战剂和有关化合物的分析 — 的有效认可; 及
  - (b) 实验室参加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方案的成绩是否合格。
3. 一实验室每一日历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效能水平测试方案。根据 C-I/DEC.65 附件的第 4(d)分段, 一实验室最新近的连续三次得分的评定达到三个 A 或者两个 A 和一个 B 时视为成绩合格。
4. 若某一指定实验室有一次效能水平测试的成绩不合格, 根据 EC-XX/DEC.3 订明的准则, 将被暂时中止职能但可保持指定地位, 或被撤销指定地位。如发生此种情形, 同样根据 EC-XX/DEC.3, 总干事将不再选用该实验室接收和分析禁化武组织的真实样品。然而, 可考虑让该实验室从事在 1997 年 5 月 27 日 C-I/DEC.67 中确定的其他任务。
5. 在禁化武组织第二十一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结束之后, 总干事谨此将指定分析真实样品的实验室的现状通报各缔约国。17 个缔约国的 19 所实验室获得指定, 但其中有 7 所被暂时中止职能。



## 指定实验室

	实验室	缔约国
1.	国防部国防实验室司 (DLD)	比利时
2.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RICD)	中国
3.	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物毒物研究所毒物分析实验室	中国
4.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方法中心有机合成研究所	捷克共和国*
5.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VERIFIN)	芬兰
6.	布歇研究中心(CEB)	法国
7.	国防军防护技术和核生化 <sup>1</sup> 防护研究所	德国*
8.	联邦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印度*
9.	TNO 防务、保安和安全所	荷兰
10.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波兰*
11.	防务发展署生化部化学分析实验室	大韩民国*
12.	军事研究中心化学与分析控制实验室	俄罗斯联邦
13.	国防科学组织国立实验室 — 核查实验室	新加坡
14.	化学武器核查实验室, 马拉尼奥萨国营工厂	西班牙*
15.	瑞典防务研究院 (FOI) 核生化防务部	瑞典
16.	施皮茨实验室, 瑞士核生化防防务机构	瑞士
17.	化学和生物系统防务科技实验室, 波顿道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艾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	美利坚合众国*
19.	劳伦斯·利物摩尔国立实验室, 加利福尼亚大学	美利坚合众国

6. 上述指定实验室的成绩评定见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指定实验室截至第二十一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的新近成绩评定

<sup>\*</sup> 实验室名称旁边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效能水平测试的成绩不合格而被暂时中止资格, 在重新达到上文第2(b)段说明的标准之前, 不考虑让它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sup>1</sup> 核生化指核子、生物和化学。

## 附件

### 指定实验室截至第二十一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的新近成绩评定

实验室	缔约国	效能水平测试										
		第10次 (2001)	第11次 (2002)	第12次 (2002)	第13次 (2003)	第14次 (2003)	第15次 (2004)	第16次 (2004)	第17次 (2005)	第18次 (2005)	第19次 (2006)	第20次 (2006)
国防部国防实验室司 (DLD)	比利时	-	A	A	-	A	-	A	-	A	-	B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RICD)	中国	A	-	A	-	A	A	-	-	A	-	A
军事医学科学院药物毒物研究所 毒物分析实验室	中国	-	-	-	-	-	-	-	-	B	A	A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方法中心 有机合成研究所	捷克 共和国	B	-	B	-	D	-	B	-	A	-	C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芬兰	A	A <sup>**</sup>	A	-	A	-	A	-	A	-	A
布歇研究中心(CEB)	法国	A	A	-	A	-	-	A	-	A	-	A
联邦国防军防护技术和核生化 防护研究所	德国	-	A	A	A	-	A	-	A	-	C	-
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印度	D	C	B	A	C	退出	A	A	A	C	A
TNO防务、保安和安全所	荷兰	A	-	A	-	A	-	B	-	A	A	-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波兰	A	-	C	A	-	A	-	-	A	-	C
防务发展署生化部 化学分析实验室	大韩民国	-	A	A	-	A	A	-	-	B	C	-
军事研究中心 化学与分析控制实验室	俄罗斯 联邦	C	-	B	-	A	A	-	A	-	-	B

\*\*

两个星号表明这一得分为该实验室在该次效能水平测试中提供圆满协助的成绩，但不能用来评定是否可以考虑指定该实验室，因为该实验室协助2001年一次效能水平测试的得分已经在后来的指定中算作当时的成绩（见1997年5月22日C-I/DEC.65第5(c)段，其中规定：“在前三次连续取得的效能水平测试成绩中，实验室因制备样品或评估分析结果取得的成绩不能超过一个”）。

实验室	缔约国	效能水平测试											
		第10次 (2001)	第11次 (2002)	第12次 (2002)	第13次 (2003)	第14次 (2003)	第15次 (2004)	第16次 (2004)	第17次 (2005)	第18次 (2005)	第19次 (2006)	第20次 (2006)	第21次 (2007)
国防科学组织国立实验室 — 核查实验室	新加坡	A	A	A	—	A	A	—	—	A	—	A	A
化学武器核查实验室, 马拉尼奥萨国营工厂	西班牙	B	A	A	—	B	—	A	—	A	—	C	C
瑞典防务研究院(FOI) 核生化防务部	瑞典	A	—	C	—	A	—	A	—	B	A	—	—
施皮茨实验室, 瑞士核生化防务机构	瑞士	A	—	A	—	A	A	—	—	A	A	—	A
化学和生物系统防务科技实验室, 波顿道恩	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A <sup>**</sup>	A	—	A	—	A	—	A	—	B	—
艾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 分析中心	美利坚 合众国	—	A	—	A	—	A	—	A <sup>***</sup>	A	C	A	A
劳伦斯·利物摩尔国立实验室, 加利福尼亚大学	美利坚 合众国	A	A	B	—	A	—	A	—	A	—	B	—

--- 0 ---

\*\*\*

这一得分为该实验室在该次效能水平测试中提供圆满协助的成绩，但不能用来评定是否可以考虑指定该实验室，因为该实验室协助2003年一次效能水平测试的得分已经在后来的指定中算作当时的成绩（见1997年5月22日C-I/DEC.65第5(c)段，其中规定：“在前三次连续取得的效能水平测试成绩中，实验室因制备样品或评估分析结果取得的成绩不能超过一个”）。